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63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发种、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发种、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一般	<p>试种期满，未经审批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没有改正的；</p> <p>未按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确认的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发种、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内能够改正的</p>	<p>有以上情形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64	未经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侵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轻微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7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或收购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68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69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三)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规定，擅自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五)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六) 违反规定，(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p> <p>(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轻微	<p>严重程度轻微，未引起疫情扩散，涉案物品价值4000元以下</p>	<p>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依法予以没收、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71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轻微	使用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种植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72	(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六)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规植物产品、物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73	(六) 违反条例规定, 承运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 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照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规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 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 违反规定, 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六) 违反规定, 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轻微	违反规定, 承运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未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
74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 没有维修场地, 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 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 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 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 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 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般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缺少两项以内, 且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75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营业额1倍罚款
76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责令停止使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
7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主动改正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78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79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一般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30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80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轻微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损失量占所在场、区、库畜禽遗传资源量的不足10%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1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轻微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尚未应用，且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2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轻微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无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3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轻微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没有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流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84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5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畜禽的		轻微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6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7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8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89	冒充种畜禽或手续不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以其他种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 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 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轻微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一般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但载明内容不完善，不能真实反映本场生产经营实际，在期限内没有改正但改正不全的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9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9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经检查发现是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处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93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涉及销售金额不足五千元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95	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种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销售种畜禽时，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以该品种冒充其他品种； (二) 以低代次冒充高代次； (三) 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种畜禽销售： (一) 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二)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的； (三) 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一般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品种用标准，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的罚款
96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的和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销售种畜禽时，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以该品种冒充其他品种； (二) 以低代次冒充高代次； (三) 以商品畜禽冒充种畜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种畜禽销售： (一) 达不到品种标准的； (二) 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的； (三) 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	一般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不齐全，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全部附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的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97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并销毁禁用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被污染畜禽产品还没有销售的	没收并销毁禁用产品
98	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一般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99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0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经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但配合代作处理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2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轻微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后，积极及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涉及禁止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03	<p>(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 未经检验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 未经检验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轻微	<p>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立即改正的</p>	<p>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04	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严重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取缔等处理措施
105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经检疫、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经检疫、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经检疫、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未经检疫、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106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涉及禁止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并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者造成疫病传播扩散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07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涉及动物的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08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p>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9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购买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费用在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10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轻微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在规定的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1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2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13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轻微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4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责令改正，生产经营不合格兽医器械数量巨大，兽药器械多项指标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15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一般	违反本法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改正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16	动物诊疗机构行为不符合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三) 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 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轻微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7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不符合规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轻微	有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8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处超过一千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19	擅自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120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拒不提供的菌(毒)种或者样本仅1种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12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22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但主动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	轻微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尚未离开采集地点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24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	轻微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经责令改正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2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轻微	非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且情节并不特别严重的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26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p>	轻微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27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p>	轻微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批次不足2批次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